最高检发布第七批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依法能动履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张昊

9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第七批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以此引导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依法办理涉退役军人行政争议案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行政检察将积极发挥“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优势，畅通诉求通道，以“我管”促“都管”，依法办理涉退役军人行政检察案件，为退役军人权益保护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以更优检察履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再审检察建议促权益保障

郭某1982年10月退役，户口迁入其父亲20世纪70年代在山东省某市某区某路3号建造的145户甲房屋。郭某在此居住并结婚。2013年，某区政府决定对某路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实施征收，涉案房屋属于征收范围内的“未登记房屋”。同年12月，某区房屋征收办委托某公司强行将该房屋拆除。2016年11月，郭某向某区房屋征收办提交行政赔偿申请书。区房屋征收办作出《不予赔偿决定书》。2017年1月，郭某提起行政诉讼。某区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确认区房屋征收办拆除行为违法，判决区房屋征收办赔偿郭某10566元及相应利息。郭某对赔偿数额不服，两次向区房屋征收办申请行政补偿，未获支持。

2020年10月，郭某不服行政判决，向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确有监督必要。

某区检察院经调阅法院卷宗材料，实地勘察，询问相关证人，到区信访局和区征收办调取档案材料，召开公开听证会等，查明：涉案房屋系独立建筑，郭某对涉案房屋享有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区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是判决的依据逻辑上前后矛盾。二是判决严重损害了郭某合法权益。涉案房屋建于20世纪70年代，属于在房屋内有常住户口，具备居住条件的未登记建筑，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予以补偿。区房屋征收办因其拆除行为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不应低于涉案房屋依法征收应得的补偿。区检察院就该案向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跟踪问效，全程参与区法院证据交换、鉴定机构选择、开庭审理等环节。2021年11月，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确认区房屋征收办拆除行为违法；撤销《不予赔偿决定书》；区房屋征收办向郭某赔偿91万余元。至此，8年未解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应高度重视依法办理涉退役军人案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办理该类案件，要准确把握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找准问题症结，精准监督，跟踪问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多元救助实质性化解争议

赵某1965年参军，1971年复员按规定将档案存于辽宁省某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20世纪80年代初，该街道办事处档案室失火，致赵某等人档案烧毁。

2015年11月，赵某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时得知档案被烧毁。2019年4月，赵某以某街道办事处侵犯其知情权、荣誉权、带病回乡优抚权为由向某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该街道办事处行政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驳回赵某的起诉。后赵某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赵某申请检察机关监督。今年3月，某市检察院将该案交某区检察院办理。

某区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审查认为，法院以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为由驳回赵某起诉并无不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门关于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及待遇的相关规定，赵某符合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申领条件，但因服役期间的病历资料被烧毁未能申领成功，其诉求具有合理性；赵某服役期间患有胃病，退役后因胃癌手术花费了大部分积蓄，近期又诊断患有食道癌，生活困难。赵某希望通过办理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优抚待遇来缓解生活压力。检察机关决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多次与某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商、座谈。某街道办事处承认工作过失并表示歉意，同意给予赵某一次性现金补贴、承诺对其长期帮扶；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赵某的情况为其发放退役军人帮困帮扶基金；检察机关就法院驳回起诉的依据以及检察监督的合法性等释法说理，赵某表示接受法院的裁定结果，并与属地政府签订了和解协议。检察机关根据《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和赵某的申请，给予其司法救助金1万元。多元化救助有效纾解了赵某的实际困难。检察机关建议某街道办事处加强档案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典型意义】带病回乡抚恤优待是军人依法享有的职业保障。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关爱退役军人就是支持国防事业的理念，针对行政诉讼“程序空转”的情况，注重对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的回应，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公开宣告送达耐心解纠纷

胡某1971年参军，1975年3月退役。胡某与张某系同村村民，双方的林地边界相邻。1978年村里修建小学，占用了胡某原有林地，经村委会协调，胡某同意调至现有的林地。1981年10月，四川省某市某县人民政府向胡某颁发了《林权证》，该证明确记载了四至，其中北界为“集体茅师(茅厕)下”。胡某认为张某栽种的“牛儿竹”在其林权证范围内，双方发生纠纷。

2016年5月，胡某向某乡政府提出林权纠纷调处申请。乡政府受理后，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并告知相关权利和义务。乡政府经调查、勘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协议。同年8月，某乡政府根据群众指认，对胡某林权证北界集体茅厕进行实地勘察、挖掘，明确胡某林权证北界界址。胡某不认可结果。2017年8月，某乡政府作出《林地权属处理决定书》，认为张某栽种的“牛儿竹”不在胡某林权范围内。胡某不服该处理决定书申请复议，某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某乡政府作出的决定。胡某诉至某县法院，该院判决驳回其诉求。胡某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2020年5月，胡某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某市、某县两级检察机关经调阅卷宗材料，上门听取当事人意见，与某县政府、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座谈，委托技术部门利用无人机完成现场勘验，现场询访村民，确定有关争议林地四至的具体位置，查明：胡某林权四至清楚，张某栽种的“牛儿竹”不在胡某林权范围内。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原机关行政裁决和复议机关复议决定以及一、二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决定不支持胡某的监督申请。

为解开胡某心结，某市检察院对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公开宣告，在人民监督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村民代表等人见证下，检察人员对胡某提出的监督意见进行详尽的回应和耐心解释，胡某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乡政府考虑到胡某年近70岁，经济困难，给予其经济补助1万元。

某县检察院主动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建立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工作站，健全对口联系、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会签《关于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若干工作意见》，畅通退役军人依法维权通道，共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退役军人行政争议案件，积极回应退役军人的司法需求，在审查法院判决合法性的同时，采取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和公开宣告等方式，做通申请人思想工作。同时，检察机关穿透式监督，对接职能部门搭建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平台，完善协作机制，畅通诉求通道，以“我管”促“都管”，积极营造尊崇军人、拥军爱国的社会氛围。

本报北京9月6日讯

最高法发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

全国法院五年一审审结电诈案件超10万件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9月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工作情况。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犯罪持续下降，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持续高发多发。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积极参与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依法严惩

统计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其中，2018年同比上升71.69%；2019年同比上升25.15%；2020年同比上升40.36%；2021年同比下降17.55%。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1万件，2.1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同比又有所下降。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上下游关联犯罪，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法律适用标准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惩处，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坚决铲除其周边“黑灰产”。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6.7万件，10.2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1.3万件，2.7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3.9万件，6.8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2300余件，4800余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最高法刑三庭庭长马岩在发布会上说，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作案占比达80%。2016年以来，北京、浙江、江苏、四川、河南等省市相关法院审理了“长城行动”“10·30”“5·09”“10·18”“11·20”等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一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被判处重刑。四川法院去年审理的“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中，有241名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超过40%。河北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陈文雄等人诈骗案，犯罪分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对我境内居民实施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陈文雄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完善法律规范

为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体系，推进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最高法积极参与立法机关制定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相关调研，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策，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解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法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9部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法律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其中，2016年，最高法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制定出台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侦查难、取证难、管辖难、认定难、追赃难等问题，确保对此类犯罪处罚更加严厉，认定更加准确，打击更加全面，效果更加良好。2021年，“两高一部”又制定出台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着重解决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非法交易银行卡、手机卡即“两卡”犯罪等法律适用问题，以更好适应新的形势需要，有效解决实践中的难题，方便基层执法办案。

马岩介绍，相关意见规定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即入罪的数额标准，实行最低入罪门槛；规定对诈骗致人自杀、死亡，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在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财物，以及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依法从重处罚。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结了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从严惩处了一大批犯罪分子，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打击上游犯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游犯罪之一，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已然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一类重要“帮凶”。近年来，随着全面惩处原则的有效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破获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数量增多，帮信罪案件数量也随之激增。

最高法刑三庭法官陈攀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为方式主要包括非法买卖手机卡、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提供套现、取现工具，以及提供软件工具等。从涉案被告人的年龄来看，80后、90后被告人占比近90%，18周岁至28周岁被告人占比超过55%。特别是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刚毕业大学生涉案，令人十分痛惜。

“预防帮信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司法机关依法坚决打击、震慑犯罪的同时，需要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防范此类犯罪的发生。”陈攀说。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10个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强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政策立场，提示人民群众增强防骗意识和防范能力，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好自身权益，同时明辨是非，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工具人”。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等三十八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罗欢、郑坦星等二十一人诈骗案”“被告人施德善等十二人诈骗案”“被告人陈凌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隆玖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等。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周红伟：守信敬业的巾帼律师

□ 本报记者 韩宇

周红伟，辽宁卓辰律师事务所主任，先后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辽宁省优秀律师”等称号。

多年前，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被害人家属因家庭困难请不起律师，无法维护自身权益。看到被害人母亲整日以泪洗面，周红伟决定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她通过大量调查、走访，终于找到了被告人不是未成年人的充分证据，使被告人受到了应有惩罚。

如今，周红伟已从事律师行业24年。24年间，这名巾帼律师不仅始终遵从守信敬业的职业理念，还真诚奉献回报社会。

周红伟办理的各类案件胜诉率达80%以上，其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近千件，为政府部门避免及挽回损失6.75亿余元。在深入推进法治辽宁建设中，周红伟交出了一份自己的答卷。

在某县政府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案件中，周红伟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通过详细阅卷、查找判例，提出了观点准确和依据充分的代理意见。一审、二审法院均采信了她提出的观点和意见，最终使某县政府避免了数亿元的损失。

为了让广大群众能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多年来，周红伟带领全所律师深入基层与129个村(社区)结对子，提供法律咨询3200余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210余件，普法惠及10万余人次。

在去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中，周红伟和同事来到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深入村民家中解答法律问题。

“通过周律师的详细解答，让我多年来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双树乡一名村民欣慰地说。

原来，该村民经营一家化肥商店，一起化肥赊欠款纠纷困扰了他近4年时间。周红伟和同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了该村民的疑惑，并给出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方法。

做好公益，真诚奉献，周红伟一直在路上。

周红伟执业以来带领全所律师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60余件，减免律师费50余万元；组织全省42名律师成立“婚姻家事公益法律服务宣讲团”，开展公益宣讲18场，发放宣传资料3万多份，普法惠及两万余人次；编写《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法律服务手册》，长时间捐款捐物资助贫困学生。

“周律师，是您帮助我走出了大山，给了我生活的希望和美好的前途，我一定不会辜负您对我的帮助和关怀，好好回报社会。”一名曾受过周红伟资助的贫困学生动情地说。

慈向东：基层调研不打招呼不下通知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把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慈向东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2016年2月，慈向东担任吉林省辽源市司法局局长，在他的带领下，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辽源市成功入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并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入围三个单位之一，他本人曾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

上任伊始，针对中层干部业务能力不强、业务不熟等情况，慈向东组织召开工作研讨会，进一步解放思想。

“在汇报工作中坚持脱稿，不允许念稿，倒逼领导干部提升工作能力，一直坚持至今。”辽源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丁小红说，每年都要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他坚持任人唯贤，将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拔上来。”辽源市司法局副局长刘俊峰说。5年来，提拔中层干部14人，职级晋升42人次。第一学历本科以上从27人增至40人，其中法学专业达17人，具有法律职业资质人员从4人增至10人，一批学历高、专业强的年轻干部充实到队伍中来，并涌现一大批先进典型，获得省、市表彰集体74个，个人119名。

“6年来深入基层单位50多次，每次调研不打招呼、不下通知。”刘俊峰说，他与相关负责人突击到市强戒所、公证处检查，严肃指出干警执勤不规范、公证处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要求积极整改。第二天又召开会议，听取整改情况。

“面对辽源市法治建设底子薄、机制差的工作局面，我们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形成了法治建设‘辽源经验’。”慈向东说，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过程中，自己带领班子研究每一项任务分工、每一个指标落实。在创建中克服一切困难，对300多项具体工作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并通过督查、通报等方式倒逼工作落地，最终以全省第二名的成绩入选省级综合示范城市。

“他推动组建了一个普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并构建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格局，改变普法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一家独唱现象。”刘俊峰说。慈向东牵头制定了法治辽源、法治社会、法治政府3个具体实施方案。

慈向东还争取到520万元，投资建设宪法主题公园和法治走廊，成为群众寓教于乐之地。“遇事找法、办事想法、解决问题依法、维护权益靠法”的法治意识在社会普遍形成。

“快简调严”跑出审判“加速度”

清远清城区法院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李栩晴 黄敏

“案件开庭后第二天就结案了，真没想到法院的效率这么高”，收到判决书后，陈先生不禁竖起了大拇指。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告清远某置业公司向陈先生经营的贸易行采购办公用品，收货后未付货款2.2万余元。陈先生多次追讨货款无果，遂向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因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城区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案件快速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清城区法院切实提高速裁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在“快”“简”“调”“严”上下功夫，做实繁简分流，促进民事审判质效明显提升。2022年上半年，清城区法院共受理小额诉讼程序案件2256件，结案1616件，其中调撤结案472件。

据介绍，清城区法院努力推动小额诉讼合理使用，在“快”与“简”上做文章。针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该院一方面快速完成立案材料审查录入立案信息，立案后迅速分流至承办法官，实现快速排期，避免因中间环节过多而导致效率下降；另一方面，采取立案、送达、开庭“三优先”和集中审判等方式，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做到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合一，提高审判效率，实现案件“随审随结”。

为快速审结小额诉讼案件，清城区法院加强对小额诉讼审判力量的配置，按照“1+1+N”模式(即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N名书记员)，在立案庭组建速裁团队。目前，已配备4名法官、4名法官助理、9名书记员，另配有4名送达人员，形成以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为主、调解为辅的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模式。

同时，该院在简化小额诉讼案件文书内容，全面推行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有效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着力简化审理程序，统一排期开庭，集中时间多案同审、多案连审，确保适用小额诉讼审理案件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跑出审判“加速度”，大大缩短审理周期。据统计，今年上半年，清城区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审理周期56天，同期民商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审理周期为110天。

“纠纷处理原来也可以这样简单！”某小区业主张先生感叹道。在与某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与张先生情况相似的业主不在少数。因案件事实清楚且双方争议不大，清城区法院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效能，注重多元化解，截至目前，共调撤了与该物业公司相关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103件。

清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且双方争议不大，调解成功率较高，因此该院把调解工作贯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始终，坚持在立案前、庭前、庭中、庭后各环节进行引导，遵循自愿、合法原则组织当事人调解，并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向当事人送达小额诉讼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充分释明小额诉讼程序知识及法律风险。同时，基于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的特点，承办法官十分注重实体法律适用问题的释明和判后答疑工作，以提高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认可度。

“小额诉讼程序具有高效便捷、一次性终局解纷的制度优势，在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上起着重要作用。”清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此，清城区法院在“严”字上做足功课，严格规范办案流程，坚持“简化程序不减损权利”原则，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针对小额诉讼程序特点和风险点，健全完善相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出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速裁工作规程》，对小额诉讼案件的立案、庭审、程序转换等工作作出规定；其次，严格程序变更，将程序转换纳入常态化监督，对需要变更适用程序的案件，须经庭长审核后报分管副院长审批方可进行变更。

此外，该院严格节点把控，对小额诉讼案件的节点严格结案标准、加强数据核查，适时对小额诉讼案件进行专项评查，提高案件质量，全面提升小额诉讼工作水平。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